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子公司辰溪大沅潭水电有限公司、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濛湮水电有限公司、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孟洲坝发电厂共 11 家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

额的 8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电量竞价上网风险、煤炭、钢材、浆板价格波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战略实施风险等五大高风险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公司以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工作细则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战略规划、高层人事选聘、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重要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2017 年，公司树立“凝聚共识谋发展、抢抓机遇敢担当、一心一意抓落实、齐心协力提效益”的总体思想与工作方针，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和内部管理要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公司管控模式、整合控股子公司。公司总部设置电力资产监管部、非电资产监管部、项目建设监管部（招投标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资金结算中心、财务核算监管中心、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部、经营综合部（安全生产协调监管部、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中心）、综合办公室、物业管理部共 12 个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管控职能。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管理人、财务负责人等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实行委派人员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三会”议案管理程序，通过议案审查、会后备案等维护出资人权利，避免盲目决策，防范资产风险。

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资金筹措和担保、风险管理和监督等重要业务实行集中管控。

2、发展战略。公司确立了能源、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精密（智能）制造三大板块发展战略目标。2017年公司制订了《“十三五”规划（2016-2020）》；加大非电企业项目开发和并购力度，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3、人力资源。公司在人力资源规划和配置、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劳动关系等方面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一直把人力资源工作作为各级管理人员今后的“一号”工程来抓；2017年，公司加大了薪酬体系改革力度。年度内，对原有的薪酬考核体系进行改革优化，体现薪酬收入与责任担当、经营业绩相匹配，有效激发各级人员的新活力。

4、社会责任。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体系、监督检查机制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2017年，公司开展了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大检查、特殊防护期安全大检查、国庆中秋安全大检查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认真落实隐患排查

与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常态化，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的良好形势持续稳定。

5、企业文化。公司秉承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公平、宽容、正义和诚信的企业价值观，建立了具有公司鲜明特色的“增长型企业文化”和“制度文化”。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举报人投诉及举报人保护制度，坚决预防和惩治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物）、违规决策等舞弊行为；建立了敏感岗位个人廉洁从业制度与技改和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履职制度，重点规范重要业务岗位的操作，防范廉洁风险。

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重组兼并、收入分配激励制度、干部任免、组织架构设立与调整等重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后，依法履行决策程序。

6、资金活动。2017年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细则，进一步优化资金筹措、规范业务操作，控制资金筹集和使用风险。建立了新建项目移交使用后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的管理办法，规范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差旅与业务招待费用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现金、银行存款、费用报销等日常业务的管理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公司每月初召开资金平衡会，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性，防范资金风险。

7、采购业务。公司建立并实施统一的采购业务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标文件审批、评标专家管理、中标结果公

示、招标文件事后备案等业务操作；加强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合同审核与签订、验收入库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合理控制成本。

8、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与核算等业务操作；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财务核销业务操作。

9、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相关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售电、产品销售、边角料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公司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2017年，公司在广东省和湖南省分别积极开展售电市场业务。

10、研究与开发。公司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制订了技术进步、创新与合理化建议的管理制度，对“技术研发、创新与合理化建议”、“申报与评审程序”、“奖励细则”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有效激励了员工研发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2017年，公司继续推进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工作，激发和培养员工的研发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创新能力，推动以技术进步升级和管理创新促进业务发展、降低成本、提升效益。

公司制订了投资开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收购(含收购扩建)项目投资开发评价体系等投资开发管理制度，基层企

业建立了产品开发等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开发和产品开发的相关事宜；同时建立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强化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以及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等，保障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和投资效益。

11、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在建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新建工程项目概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新建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电力（非电）技改大修专项工程项目监管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工程立项及核准、投资项目论证、概算执行、工程项目启动及验收等管理流程。

12、担保业务。公司建立了担保及资产抵押管理制度，明确担保及资产抵押管理等业务范围和操作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对于符合条件的担保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13、业务外包。公司建立了相关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外包承包方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与执行、合同履行评价等事项，防范外包风险。

14、财务报告。公司建立了结账、财务报告月报、季报、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以及合并报表管理制度，规范月末结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建立了财务分析管理制度，制订了所属子（分）公司财务分析的内容和模板，定期编制各类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反映和分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挥公司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作用。

15、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公司将批准的预算指标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所属企业，通过月度、季度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存在的问题，年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16、合同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履约评价制度，规范合同审批、履行过程管理、履行情况评估等业务操作。综合办公室指导分子公司制定合同管理程序，落实合同管理备案制度。

17、信息传递。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信息传递机制，统筹协调办文、办会、办事，确保公司信息畅通，推动公司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公司内部通过信息化平台、内部邮件、内部期刊与网站等方式及时传达管理层经营理念、目标和各种文件精神；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18、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 OA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使用、信息安全等业务操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及可靠；公司建立了信息、信息系统、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7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性和定量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 潜在错报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3)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3)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利润总额	4) 错报金额 \geq	4) 利润总额的3%	4) 错报金额 $<$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	---------	-----------------	---------

(2) 定性标准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财务报告重大差错更正；
-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A、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A、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B、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 C、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机构处罚；
- D、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E、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A、决策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 A、决策效率不高；
- B、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C、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各基层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开展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年度测评等情况，经检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